附件1

北京语言大学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

评选办法

 为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，鼓励在校国际研究生积极进取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**第一条**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**第二条**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认真刻苦，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名列前茅，按照学校规定修满学分并完成学业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必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：

1．在校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相关比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2．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，为学校争得荣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表彰；

3．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，在校期间曾主持校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专业相关文章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期间无不及格课程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**第六条** 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评选须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核，并征求导师意见，批准后提交国际学生管理处审批，进入毕业阶段后根据毕业论文答辩结果予以确认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各培养单位按照毕业国际研究生总数10%评定优秀毕业生（毕业生总数少于5人的，培养单位最多可推荐1名学生参选，由学校组织“北京语言大学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”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5-6月份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“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中予以表彰，颁发北京语言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北京语言大学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登记表》，同时报国际学生管理处备案。

三、附则

**第九条** 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“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的学生，若离校前受到处分或因各种原因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国际研究生称号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20年6月起实行，由国际学生管理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